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为框架协议,已确定各种规格加氢管件的单价,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协议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卖方对买方的采购没有最低采购量限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近日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加氢管件框架协议采购协议》(协议编号:SR802020030202)。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货物名称:加氢管件,具体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预估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仟零玖万元整(¥330,000,000.00)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111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会冰  
注册资本:1,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材料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货物名称:加氢管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下,买方根据项目需要向卖方下订单。在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卖方对买方的采购没有最低采购量限制。  
3、预估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仟零玖万元整(¥330,000,000.00元);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具体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4、价格  
(1)价格为人民币价格,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用:本协议有效期内,买方应向卖方采购产品时,产品价格按照《供货明细表》中价格计算。  
(2)价格调整:固定单价,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5、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1日,本协议签订的订单均在此期限内签订;在期满前一个月,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买方签订延期,并将结果结果(包括延长的期限)书面通知卖方。  
6、支付条件:  
(1)预付条件:本合同签订开具10%履约保函,45日内支付本协议预估金额的20%,此预付款金额在后续协议订单中扣除、扣完为止。  
(2)验收订单付款方式:30%原材到港。  
(3)到货款: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订单金额的70%到货款。  
(4)质保金: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供累计供货金额10%的质量保函。  
7、违约责任  
(1)在执行实施本协议及其订单的过程中,卖方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买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协议:  
①随机抽样检验发现重要技术指标累计2次不合格;  
②根据买方供应商考评标准,供应商考评不合格;  
③售后服务不合格累计2次;  
④因为产品质量或者交货延迟等原因导致买方商业信誉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买方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

(2)如果买方根据第7条(1)、第8条(3)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尚未交付产品的订单相应终止,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依据本协议合同条款签订本协议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质量不合格、假冒等严重违约行为,卖方须向买方支付相应订单总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3)卖方不接受买方的订单,经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应视为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买方从第三方采购额外支付的费用,买方同时应承担本协议预估金额30%的违约金。  
(4)卖方所报交货周期不能满足买方订单要求,且超过正常周期范围,或者不能按时交付时或服务响应的,应视为违约。买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因此而造成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视情况与解除本协议。  
(5)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订单总额1%的违约金;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交货,买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因此而造成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有权终止本协议,买方因此终止协议的,卖方需承担本协议预估金额30%的违约金。  
(6)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a)卖方退货:买方要求退货时,卖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并且补款时间计入交货延迟时间;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支付买方的实际损失。  
(b)变更、撤销和终止  
(1)除非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作任何单方变更。如一方有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变更协议签署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协议及订单正常执行,不得中途拟变更内容所涉及的事项。  
(2)双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部分或全部撤销或终止订单,买方就可撤销部分中卖方不能自行处理或没有其用途的部分向卖方提供合理补偿。买方补偿的范围仅限于该被撤销使买方实际产生的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已购原材料、生产成本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卖方应提供已投入生产的成本证据。买方支付补偿后,取得被撤销订单下原材料的所有权,买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为买方储存和保管。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③在协议有效期内,卖方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④卖方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况,丧失履约能力。

⑤卖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⑥其他买方认为重大的问题。

9、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2)如本协议项下订单执行(交货期、质保期等)超出本协议有效期,则本协议中各方所承担的义务顺延至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执行结束。  
(3)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在有效期内能够严格执行本协议,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符合本协议及买方要求的情形下,则卖方具有该同类产品下一次框架协议续签的优先权。

四、合同的履行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金属管件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协议约定的产品与新峰管业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新峰管业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预估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仟零玖万元整(¥330,000,000.00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61%。如最终完成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为框架协议,已确定各种规格加氢管件的单价,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协议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卖方对买方的采购没有最低采购量限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交付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履行延迟或无法全部履行。  
七、备查文件  
《加氢管件框架协议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34,499,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7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为990,454,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44,044,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4,49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00,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0,044,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娟律师和王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4,488,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8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娟、王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4,45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5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娟、王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津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传票》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在该院第二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0)云0102民初1364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原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为:  
1、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产权交易补充合同》无效。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及理由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对云南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www.ej365.com)发布的转让公告和主合同(即《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变更,违反了国有产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了市场秩序,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五)款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应当认定无效。  
(二)案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原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为:  
1、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产权交易补充合同》无效。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及理由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对云南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www.ej365.com)发布的转让公告和主合同(即《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变更,违反了国有产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了市场秩序,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五)款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应当认定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2民初1364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永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剑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厦门银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反向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上述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具体事项,需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股东黄志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73)。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管黄志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7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黄志强先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8%。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6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9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9	14.45	85,700	0.030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10	14.32	135,000	0.047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18	12.22	517,800	0.1828%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0	12.38	278,100	0.09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1	12.42	123,600	0.043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3/24	9.13	12,700	0.0045%
合计				2,399,290	0.8468%

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志强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量”)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672,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杭州海量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杭州海量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炜	是	14,750,000	14.16%	1.31%	否	否	2020年3月25日	至办满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公元集团	465,296,370	41.43%	91,500,000	91,500,000	19.66%	8.15%	0	0.00%	0	0.00%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0	0	0.00%	0.00%	0	0.00%	126,360,000	75.00%
张炜	104,171,900	9.27%	13,700,000	28,450,000	27.31%	2.53%	28,450,000	100.00%	49,678,925	65.61%
张建均	19,629,144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震宇	11,232,130	1.00%	0	0	0.00%	0.00%	0	0.00%	8,424,097	75.00%
王宇萍	5,410,000	0.4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79,400	0.4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超	3,900,000	0.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航斌	9,000,000	0.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亚晨	8,594,928	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1,093,872	71.32%	105,200,000	119,950,000	14.97%	10.68%	28,450,000	23.72%	184,463,022	27.08%

注:(1)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斌为张建均之次子,张亚晨为张建均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0年4月22日到期。  
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资金告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